

# 2023年5月份专项执法暨大气监督帮扶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鲁环字〔2023〕25号）要求，按照本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对重点监管对象、简化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和特殊监管对象按照差异化管理原则，分类开展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逐步提高非现场检查比例。严厉打击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通过旁路、暗管偷排污染物、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污或未执行超低排放标准、未安装治污设施、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等“四类突出问题”。依法帮扶企业改正违法行为，提升环境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

## 二、范围时限

本次执法行动涉及全市各县区部分重点监管单位、加油站，部分企业新建项目和相关第三方服务机构。除加油站专项检查内容（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外，其余检查内容5月底前完成。

## 三、任务派发

依托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实施，其中市级新建5月份重点监管企业专项检查任务，派送重点监管企业

家数的 1/12 至各县区账户（同时关联《污染源现场检查表》《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表》）；新建 5 月份加油站专项检查任务，派送 170 家加油站至各县区账户；新建 5 月份建设项目专项行动，靶向抽取 60 个建设项目派送至各县区账户。

兰山、罗庄、河东各自新建 5 月份县区加油站专项检查任务，各自靶向抽取 10 家 2 年内检查存在问题（含处罚）加油站，自行派发开展检查活动。

开展大气监督帮扶活动，成立 2 个检查组（附件），搜集生态环境信访、自动在线数据、排污许可证问题线索（附件），参照上级监督帮扶评分及工作要点开展检查。

#### **四、检查要点**

##### **（一）建设项目检查活动**

1、**环评制度执行情况。**排查是否存在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超过 5 年方才开工建设的，以及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2、**“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排查建设单位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是否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以及未通过竣工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

3、自主验收制度执行情况。排查项目验收报告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如，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情形，仍给出验收合格结论的。排查验收监测报告弄虚作假情形。如，主要污染物及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周期、监测结果、达标判断等验收监测信息及其他《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及第六条所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仍给出监测结果合格结论的。

## （二）加油站检查活动

因汽油属于危化品，检查时需按照加油站安全要求和《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现场检查要点》（附件）开展现场检查，其中对市级派发的任务，根据工作实际以依法开展气液比检测、油气排放浓度检测为主要内容，兰山、罗庄、河东自行派发的检查任务，以“回头看”加油站问题（违法行为）是否再犯为主要检查内容。

## 五、工作要求

（一）制定执法清单。通过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确定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表格，形成执法任务清单，派送至县区或执法人员账户。执法任务按执法主体分为两部分，部分为县区组织自查，其余部分派发至市支队执法人员账户，视情况组织交叉执法。

（二）实施现场检查。涉及采样监测的，要做好现场勘验笔

录和影视资料取证，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采样过程，使用“山东环境执法”记录检查情况。涉及重点监管企业最近3次以上检查无问题的，经分局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采取非现场检查（填写《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表》）。

（三）检查结果运用。专项执法行动结束后，各县区要在5个工作日内将查处情况报告报市局，相关违法行为使用智慧监管系统依法立案查处，相关环境问题形成纸质或电子档案交分局业务科室督促整改。

（四）资料整理归档。执法记录仪影像资料上传至市执法记录仪数据调度平台。

## 六、其他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结合《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队伍作风纪律整顿活动实施方案》，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执法活动，不得提前通知企业，跑风漏气；杜绝蛮横执法，现场检查时不得对企业刻意刁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不参与、不安排与执法检查无关的活动，不提与工作无关的要求。

（二）落实执法普法。推行“说理式执法”模式，在执法过程中向企业相关人员普及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要求，以及违法造成的后果、付出的代价等，培养企业守法意识，帮助企业提高守法能力。

（三）做好执法保障。参与交叉执法活动的人员要携带好执法记录仪、便携式打印机等执法辅助设备，由本县区分局提供执

法车辆并按照县外出差标准保障生活补助，因执法检查需要进行异地住宿的，产生的食宿费用按照相关公务出差标准自行报销。已配发执法服装的县区，要统一着装执法。

联系人及电话：王昭志 0539-7206187

技术服务电话：郭立杰 0539-7206186

协同办公邮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一科